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王志强-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年，本人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1月30日，因董事会完成换届，本人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本人2023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2023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原则，本人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对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和思路，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和个人影响的情况，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王志强	2	2	0	0	0	否	1	1

报告期任职期内，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议程序，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任职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原召集人，组织召开了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1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1/4	2023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任职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3/1/5	2023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就2022年年审工作事前沟通会议内容，形成如下书面意见： 1、同意财务部对2022年财务事项所作的会计处理。 2、管理层应根据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的审计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2022年度年审工作。 3、同意将财务部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年度审计、关联交易情况等，及时督促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中小投资者合法保护权益工作

报告期任职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内，同时，通过现场、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

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七）发表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发表意见
1	2023/1/9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	2023/1/18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八）其他工作

1、报告期任职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报告期任职期内，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本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任职期间，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股

东大会等形式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3年1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希望公司在今后能够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志强

2024年4月26日